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重新委任黃兆歡女十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斄定其酬金;
- 6. 重新委任蔣仕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斄定其酬金;
- 7. 重新委任彭堅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重新委任郭朝暉先生為本公司之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獲委任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官。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 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延遲大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之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條款與本段(惟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 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 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定義見本 通函),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 S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撰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 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 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豔曉女士、林立超先生及賓執朝先生。